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6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 油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石化博贺港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位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液体散货作业区临近东防波堤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个 10 万吨级成品油泊位、4384m 公用管廊及配套设施，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890 万吨，装卸货种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和原

油。本项目港池疏浚量 85.43 万 m³，申请用海总面积 26.7713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7.8304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 18.9409 公顷，项目不占用海岸线。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开挖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形成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工程建设涉及炸礁作业，必须按规定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九）与项目相关联的后方库区建设涉及居民点搬迁问题，项目建设必须落实好有关居民点搬迁安置方案。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